



和平县泷江堤防热水街镇段达标加固工程监理服务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和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和平县泷江堤防热水街镇段达标加固工程监理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和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阳明大道 99 号 联系电话：18318361040 联系人：林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利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水泷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对和平县泷江堤防热水街镇段达标加固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完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预、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按合同约定 2.提供服务的地点：河源市和平县
7	选取方式和计 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下浮率：下浮率范围 0.1%~10% 3.计价标准：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8	服务时间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办妥完工结算及财审结算手续，且相关工程项目、监理资料全部移交委托人之日终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和档案初步验

		收同步进行，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工程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应按水利部《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SL223-2008）执行。国家如有新的验收规定时，则按新规定执行。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直接损失。 （3）监理人向发包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发包人应予以赔偿。 （6）发包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7）除外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